

2023年度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  
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组织指导我市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指导我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评定相关工作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按照省规划，组织指导军人公墓建设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 二、单位机构设置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办公室（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移交安置与军休管理科（就业创业科）、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双拥工作科（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共5个职能科室。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5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75.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455.99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454.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80
<b>总计</b>	30	6,488.39	<b>总计</b>	60	6,488.3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55.99	6,453.35	0.00	0.00	0.00	0.00	2.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6	2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6.58	6,373.94	0.00	0.00	0.00	0.00	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3	9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8	1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7	5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9	2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536.21	4,53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22.59	42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02	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100.36	4,10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50.43	1,247.79	0.00	0.00	0.00	0.00	2.6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801	行政运行	398.16	39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714.00	7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8.28	135.63	0.00	0.00	0.00	0.00	2.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0	46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0	46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0	3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0	3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0	36.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54.59	567.40	5,887.1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6	17.72	5.94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94	0.00	0.94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94	0.00	0.9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5.18	493.93	5,881.2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3	94.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8	13.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7	5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9	26.5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536.21	0.00	4,536.21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8	0.00	4.08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22.59	0.00	422.59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02	0.00	9.02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100.36	0.00	4,100.3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16	0.00	0.16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49.03	399.40	849.63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98.16	398.16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714.00	0.00	714.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6.87	1.24	135.6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0	0.00	465.4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0	0.00	465.4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0	36.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0	36.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0	36.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5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66	23.6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73.94	6,373.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5	19.1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60	36.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453.3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453.35	6,453.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6,453.35	<b>总计</b>	64	6,453.35	6,453.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53.35	566.16	5,887.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6	17.72	5.94
20113	商贸事务	0.94	0.00	0.94
2011308	招商引资	0.94	0.00	0.9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	17.72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	17.7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3.94	492.69	5,881.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3	94.5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8	13.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7	53.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9	26.5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0	0.50	0.00
20808	抚恤	30.00	0.00	3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00	0.00	30.00
20809	退役安置	4,536.21	0.00	4,536.2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8	0.00	4.0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22.59	0.00	422.5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02	0.00	9.0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100.36	0.00	4,100.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16	0.00	0.1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47.79	398.16	849.63
2082801	行政运行	398.16	398.16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714.00	0.00	714.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5.63	0.00	135.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0	0.00	465.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0	0.00	46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5	19.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	19.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5	19.1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0	36.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0	36.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0	36.6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4
30101	基本工资	89.83	30201	办公费	0.21
30102	津贴补贴	162.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7.3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2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87	30206	电费	7.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59	30207	邮电费	1.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1	30211	差旅费	0.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8	30215	会议费	0.0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0
30302	退休费	13.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25.22		公用经费合计	40.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4	0.00	2.12	0.00	2.12	0.62	2.74	0.00	2.12	0.00	2.12	0.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6,488.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455.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53.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8.61万元，增长1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收到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资金及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本年调入一名编制人员，相应增加人员经费，以及各项社保缴费较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8万元，下降4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利息收入减少，二是省厅2023年度下拨军转干部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6,488.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454.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6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01万元，增长17.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调入一名编制人员，相应增加人员经费，以及各项社保缴费较上年增加。

2. 项目支出5,887.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9.25万元，增长14.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支出及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453.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53.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8.61万元，增长1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收到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资金及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本年调入一名编制人员，相应增加人员经费，以及各项社保缴费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453.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53.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42.49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

局本级年初预算数包含的项目经费部分为转移性支出，下拨至各县市区，不在局本级决算中反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7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完成预算2.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2万元，增长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完成预算2.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2万元，增长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预算0.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14.9%。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开展双拥走访慰问工作公务车运行支出较上年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2万元，占77.3%；公务接待费支出0.62万元，占2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日常综合公务等方面。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2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调研等方面，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9次，接待人数共68人。主要包括接待相关单位调研学习、经验交流等。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49万元，下降20.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公用经费中减少差旅费、会议费、及购置办公设备等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53.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绩效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结果为优。

我单位今年未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及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455.99万元，执行数6455.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设定的16个三级指标目标完成情况来分析，除来访人员满意度的统计覆盖范围有待提高外，其余15个三级指标均已完成预期目标。2023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各级政府

的决策部署，扎实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扎实做好安置就业和军休服务工作；深入推进双拥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为：一是信访工作仍然存在不稳定因素，“两参”人员身份认定对稳定工作带来一定压力；二是军休工作创新性不够，军休系统依然沿用单位式的静态管理模式，科技化手段应用较少，个性化服务内容还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部门资金管理水平；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137001								
业务处室名称		韶关市财政局社保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体服务、拥军优抚、褒扬纪念等任务。	1. 做好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官和军士、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的移交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2. 开展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补助、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及家属困难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5. 落实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表彰奖励、纪念活动、军人公墓等工作，做好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工作。					1. 扎实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一是积极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二是扎实做好优抚工作。三是组织做好短期疗养活动。四是指导下发基层服务中心(站)统一台账模版,县、镇、村三级服务中心(站)整体提升台账质量,要求村级服务站严格落实“五个一”建设要求。2. 扎实做好安置就业和军体服务工作。一是完成移交安置工作。按时完成21名转业军官、67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及2名军休干部安置。二是完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三是军体服务“三个一”提质工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通过在党建引领上“用力”、服务创新上“用心”、打造典型上“用功”,立足满足共性与尊重个性需求相结合,军体服务质量上新台阶。3. 深入推进双拥工作。一是积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二是广泛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三是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拥军优属活动。组织慰问省军区、韶关军分区以及驻韶各部队和各有关单位,发放慰问品(金)约263.7万元。四是举办褒扬纪念系列活动。成功举办韶关市“9·30”烈士公祭活动暨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等仪式4.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一是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二是抓好“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韶关军体活动中心项目、韶关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建设。5. 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一是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二是积极探索建立基层“荣誉站长”机制。三是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预期目标	1. 做好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官和军士、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的移交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2. 开展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补助、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及家属困难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5. 落实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表彰奖励、纪念活动、军人公墓等工作，做好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工作。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扎实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一是积极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二是扎实做好优抚工作。三是组织做好短期疗养活动。四是指导下发基层服务中心(站)统一台账模版,县、镇、村三级服务中心(站)整体提升台账质量,要求村级服务站严格落实“五个一”建设要求。2. 扎实做好安置就业和军体服务工作。一是完成移交安置工作。按时完成21名转业军官、67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及2名军休干部安置。二是完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三是军体服务“三个一”提质工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通过在党建引领上“用力”、服务创新上“用心”、打造典型上“用功”,立足满足共性与尊重个性需求相结合,军体服务质量上新台阶。3. 深入推进双拥工作。一是积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二是广泛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三是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拥军优属活动。组织慰问省军区、韶关军分区以及驻韶各部队和各有关单位,发放慰问品(金)约263.7万元。四是举办褒扬纪念系列活动。成功举办韶关市“9·30”烈士公祭活动暨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等仪式4.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一是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二是抓好“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韶关军体活动中心项目、韶关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建设。5. 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一是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二是积极探索建立基层“荣誉站长”机制。三是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注: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万元)(注: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7595.84	6453.35	6453.35	84.96%	-					
其他资金		2.64	2.64	100%	-					
合计	7595.84	6455.99	6455.99	84.99%	10	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注:定量或者定性)	指标方向(注:大于、小于或)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官和军士、军队离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的移交安置完成率	定量	等于	100	%	5	5
			组织军休干部开展活动次数	定量	大于	不少于10次		5	5
			服务中心举办培训班场数	定量	等于	2	场	5	5
			常态化走访任务完成率	定量	大于或等于	应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数量/当年联系走访退役军人数量达98%或以上	%	5	5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标准规范性	定性	补助金发放标准规范性	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补助金发放标准是否符	5	5
			各项走访慰问活动顺利进行	定性	100%	按时间节点进行		5	5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走访慰问等工作	定性	100%	按时间节点进行		2.5	2.5
			保障举办其它拥军优属活动和双拥业务活动按时间节点举行	定量	等于	按时间节点举行		2.5	2.5
			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工作任务。		2.5	2.5
			军队离退休经费及时拨付率	定量	等于	100	%	2.5	2.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定性	等于	不超预算		10	1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拥军慰问品采购经济性	定性	小于或等于	实际采购价格是否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我市系统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	定性	等于	提升我市系统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		10	10
		生态效益	改造提升军供保障设施，优化军供保障环境	定性	等于	为过往部队提供更优质的用餐住宿环境及服务		10	10
		可持续影响	军地合作效能不断增强	定性	等于	军地合作效能不断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访人员满意度	定量	大于或等于	调查来访人员满意度达98%及以上	%	10	9 统计覆盖范围有待提高

附件2

##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林敏

联系电话：0751-8728780

填报日期：2024年4月17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2019年，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拥军优抚、褒扬纪念等方面的职能。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移交安置与军休管理科（就业创业科）、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科、机关党委（人事科）5个科室，行政编制15名，2019年加挂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增加行政编制1名，2021年设置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增加行政编制2名。局机关编制18名，2023年底实有人数17人。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在职权范围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包括5项，具体见表1-1。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2	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3	组织指导韶关市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4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工作。
5	组织指导韶关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评定相关工作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按照省规划，组织指导军人公墓建设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工作。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全年共6项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5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内容项表1-2、1-3）。

表 1-2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序号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内容
1	负责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官和军士、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的移交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2	组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制；及时发放困难退役军人的生活、医疗、住房等补助；发放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补助金；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4	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5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6	承担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表彰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工作。

表 1-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含大病互助险），发放差额补贴、节日补贴，支付体检费用等。
2	承担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表彰奖励、纪念活动等相关工作	在 9 月 30 日“烈士纪念日”在烈士陵园举行烈士公祭活动。
3	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符合国家、省和市的政策，属于国家、省和市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促进社会和谐与安全。	为纳入市直解困生活补助发放的企业军转干部及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助。
4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企业军转干部慰问金分元旦、春节、八一、国庆四大节日，按实有人数及节日慰问标准发放。按时完成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
5	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表 1-4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序号	目标	具体内容
1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做好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官和军士、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的移交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2	建设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制	建设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制。按标准发放退役军人补助，及时做好有生活、医疗、住房等困难的退役军人的补助工作。发放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补助金。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3	协助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5	承担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表彰奖励、纪念活动	承担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表彰奖励、纪念活动、军人公墓等相关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

表 1-5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产出指标	指标 1: 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官和军士、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的移交安置完成率	严格落实安置政策, 全面完成上级下达 2023 年度移交安置工作。按时完成 21 名转业军官、67 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及 2 名军休干部安置。
	指标 2: 常态化走访任务完成率	应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数量/当年联系走访退役军人数量达 98%或以上人。
	指标 3: 军队离退休经费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军队离退休经费。
	指标 4: 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工作
效果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提升我市系统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
	指标 2: 可持续性	军地合作效能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来访人员满意度	来访人员满意度达 98%及以上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本级预算安排支出 6455.9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6453.35 万元。2023 年决算支出 6453.35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67.40 万元, 项目支出 5887.18 万元。(详见表 1-6)。

表 1-6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年末决算数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7595.84	-1139.84	6456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韶财绩函[2024]3 号）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我局局本级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6.80 分，绩效等级为优。

#### 1、预算编制情况，指标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4 分。

（1）预算编制规范合理，符合部门职责，满足年度工作需要。根据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局设置了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均体现退役军人事务管理职能工作任务。本年度预算支出调整率为 7.18%，扣减 1 分。

#### 2、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总分 35 分，自评得分 34 分。

（1）资金管理，指标总分 17 分，自评得分 16 分。部门资金支出规范，资金下达及时合法，预决算信息公开符合要求。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8.70%，结转结余率 1.3%，扣减 1 分；资金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

#### （2）项目管理，指标总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 （3）资产管理，指标总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我局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实际在用固

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geq 90\%$ ，的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4) 制度管理，指标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我局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办法得；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3、预算使用效益，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8.8 分。

(1) 经济性，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我局 2023 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 42.18 万元，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 61.50 万元，减少 19.32 万元；三公预算数 3.60 万元，实际支出 2.12 万元，较预算减少 1.48 万元；制定完善采购制度，超过 5 万支出需该小组对询价结果进行比价。专业性的项目开支，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开展该项工作。

(2) 效率性，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9.8 分。

我局已完成 2022 年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项目）；结合资金支出进度，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完成约 98.7%。

(3) 效果性，指标总分 25 分，自评得分 24 分。

我市成功打造市、县、镇三级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服务体系，维持退役军人体系的稳定；基本完成韶关退役军人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建立稳定的服务平台；落实拥军优抚和褒奖纪念工作；加快推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

业扶持工作。体现了“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4) 公平性，指标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我局设置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接访，当年度服务对象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得到回复；服务对象常态化联系，普遍满意。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扎实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一是积极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市县两级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共确定重点联系对象 430 名，已联系 1509 人次。2023 年度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共走访慰问 3.66 万人，支出经费约 502.28 万元。二是扎实做好优抚工作。修订印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稳步提高补助标准；加强优抚对象信息审核和数据管理，办理伤残人员评残 230 份，向各县（市、区）分配下拨 5 项中省优抚抚恤补助金转移支付资金约 1.33 亿元、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993.8 万元、7 项市级财政预算项目 1578 万元，督促各县（市、区）为 1.6 万名优抚对象按时发放优抚资金。三是组织做好短期疗养活动。组织三批共 244 名优抚对象到广东省第二荣军医院参加为期 10 天的短期疗养活动，谢崇金等 7 名疗养对象被评为“优秀疗养荣军”；举办“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为 620 余名优抚对象提供“家门口”的优质医疗服务。四是指导下发基层服务中心（站）统一台账模版，县、镇、村三级服务中心（站）整体提升台账质量，要求村级服务站

严格落实“五个一”建设要求。

**2. 扎实做好安置就业和军休服务工作。**一是完成移交安置工作。按时完成 21 名转业军官、67 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及 2 名军休干部安置。二是完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积极组织参加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其中九节茶项目荣获三等奖，风采茶楼、绿之洲项目荣获优胜奖，我局荣获优秀组织奖；成功举办 2023 年春季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和 2023 年退役士兵专场税收宣讲；全年共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29 场，783 家企业参加，提供岗位数 15345 个，达成意向 343 人。三是军休服务“三个一”提质工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通过在党建引领上“用力”、服务创新上“用心”、打造典型上“用功”，立足满足共性与尊重个性需求相结合，军休服务质量上新台阶。

**3. 深入推进双拥工作。**一是积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深入开展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系列活动，举行“南粤双拥 薪火相传”情系边海防官兵主题作品征集活动，共征集网络手抄报 400 余件、短视频 58 余件。联合驻韶部队成功举办“幸福双拥·缘定韶关”2023 年军地青年联谊活动。二是广泛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春节期间，全市各级分别到各县（市、区）、驻韶各部队、干休所等单位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发放春节慰问金约 163.62 万元。三是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拥军优属活动。组织慰问省军区、韶关军分区以及驻韶各部队和各有关单位，发放慰问品（金）约 263.7 万元。四是举办褒扬纪念系列活动。成功举办韶关市“9·30”烈士

公祭活动暨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2023·崇尚·清明祭英烈”系列主题活动，共开展英烈祭扫活动158场，参加人数9259人次，为烈属代祭扫烈士墓205座。

**4.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一是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加强与已签约项目方和落地园区的沟通对接，推动2.2亿元广州发展武江西河马屋村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于6月动工入库。二是抓好“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韶关军休活动中心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部分，正在进行项目验收阶段；推进韶关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解决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完成立项、设计、施工招标、施工许可证手续等项目前期工作；同时，加快推进零散烈士墓修缮、迁移等工作，确保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

**5. 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一是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配合举办第二届“广东最美退役军人”巡回报告会韶关场报告会，开展2023年“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工作，配合省普法办等单位到96736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掀起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新热潮。二是积极探索建立基层“荣誉站长”机制。利用“老兵工作室”，选取在当地优秀退役军人担任“荣誉站长”，参与退役军人思想教育、政策宣传、矛盾化解等服务工作，相关工作经验刊载于韶关改革工作简报以及省厅每周动态简报。三是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组建退役军人信访稳定“五人小组”，积极发挥基层服务中心（站）和网评队伍作用，开展信访代

办工作，切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春节、全国“两会”、八一建军节、“9·30”烈士公祭等重点时节，我市退役军人保持了整体稳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要求处理的重复访集中治理化解率达100%。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访工作仍然存在不稳定因素，“两参”人员身份认定、退役士兵安置对稳定工作带来一定压力。二是军休工作创新性不够，军休系统依然沿用单位式的静态管理模式，科技化手段应用较少，个性化服务内容还需加强。

#### （二）改进意见

#####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部门资金管理水平。

单位在申请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时，应加强协调沟通，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条款，将资金使用计划编细、编实，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避免项目间额度调剂频繁，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继续实施“强镇带村”工程，积极与东莞对接帮扶协作工作，落实“五强五兴”要求，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优秀主任（站长）遴选活动和基层站长交流鉴学活动，积极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员工作，以示范引领促进服务质量效益提升。推动韶关军休活动中心项目建设，建成集学习、娱乐和健身为一体的老干部活动中心，丰富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

继续推进军休“三个一”提质工程，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提高军休服务管理质量。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17日